

工程承包合同

甲方： 靖边县张家畔街道办事处

乙方： 博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惠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龙山路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 靖边县

3、工程内容： 详见设计图纸、招投标文件、工程预算及清单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详见设计图纸、招投标文件、工程预算及清单）

二、工程质量标准：满足甲方在设计图纸、招投标文件的要求，满足相关使用功能。质量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

保修条款：按照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确定。

三、合同确认及结算方式：

本工程总造价为：大写： 陆拾肆万元整（¥：640000.00）

元)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 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进行设计变更的, 须由甲方、乙方及监理三方在签证单上确认。

各方有权签证的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甲方管理人员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乙方管理人员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监理方人员在监理合同中明确。

四、工程价款的结算方式: 工程完工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甲方按财政拨款进度付款。

五、工程期限:

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共 60 天。

六、双方职责:

甲方: (1) 甲方在开工前三天向乙方交付施工说明和有关本工程的技术资料。

(2)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协调工作。

(3) 甲方在开工前向乙方派驻监理人员, 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施工管理手续。

乙方: (1) 乙方应合理使用甲方交给的水、电及构筑物设施, 完工后如有损坏的要修理修复、赔偿损失。

(2) 乙方在施工隐蔽工程时, 必须有甲方监理人员在场,

进行工程质量审查和签证隐蔽工程验收单。

(7)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

(8) 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施工规范及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实行分项检查验收制。

(9) 如乙方偷工减料，不按甲方或监理要求施工，甲方或监理有权责令其停工、返工或拆除，所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

(10) 乙方要为雇员购买工伤或意外伤害保险，强化施工安全措施，加强安全施工的监督检查工作，防患于未然。如乙方在施工中所造成的大小伤亡事故、财产损害或受到行政处罚均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工程整体完竣工后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组织进行初验，达到验收标准，甲方申请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验收交付手续。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并承担对方为实现该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支出。

2. 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负责免费修理、返工，经 2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费用在合同价款中扣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还应支付货款总额 30%的违约金。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靖边县张家畔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 年 8 月 21 日

乙方：博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8 月 21 日